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健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佳健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佳健医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佳健医疗董事会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股东大会通知》所记载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佳健医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99.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包括公司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合理查验，佳健医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佳健医疗已公布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健医疗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鲁云亮

经办律师 (签字):

鲁云亮

沈园园

日期: 2025年 5月 12日